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122/E105/V/GPAL/2014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一、《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就領導及主管人員的任用、職責、權限及義務等作出了較為全面的規範，並規定領導人員每年須接受工作表現評審，作為有關官員委任、續任、表揚，以致終止定期委任等的決定依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通則》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明確指出主要官員在政治上向行政長官負責，在履行職務上須遵守依法施政、科學施政、有效管理及廉潔奉公等要求，同時，須依照現行法例承擔相應的民事、財政及刑事責任，並應始終致力於更好地服務特區。

通過這一系列法規，明確各級官員的權責、履行職務的要求，以及相應須承擔的責任和後果，形成權責清晰、依法獎懲，並與工作表現緊密連繫的責任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規範，對於涉及嚴重過失或違法行為，定必嚴肅處理，但對於屬輕微或局部過失，又或因社會環境急速變化和複雜交叉的政策問題等因素而產生的施政問題，會以積極並持續改善的角度，要求有關官員作檢討及改進，讓其更好服務市民。

為進一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推動績效治理的制度建設，特區政府實施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透過每年對領導人員在執行及實現目標的能力、領導及管理所屬部門能力、執行公務時的道德及責任感等三方面的整體表現評核，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工作表現評核，將政府的施政計劃與領導人員的工作績效及執行成效緊密連繫，確保政府的施政方針能有效落實，提升政策執行能力及回應性。

- 二、根據第 15/2009 號法律第 14 條的規定，上述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報告的目的是配合政策過程、領導人員能力提升過程及激勵過程，不斷提升部門及領導人員的執行力，並非只作為獎罰之用。此外，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有關評審報告具保密性，屬政府內部上級與下屬間的問題，因此，法律並沒有規定須公佈。

然而，為加強領導績效評審的科學規範及客觀性，將結合“市民滿意度調查”及服務評審機制，研究把績效評審內容，擴展至所負責的組織及其提供的服務績效，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官員績效與政策執行效果及服務質素加以緊扣，而且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研究適合的方式讓公眾監督公共服務的質素。

- 三、特區政府一直以依法施政作為管理公共事務的原則和方針，嚴格按照法律規定跟進行政程序，妥善處理各項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問題。按照現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確保其行為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倘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其義務及構成違紀行為，可按相關法律制度的規定對其展開紀律程序和因應違紀事實的嚴重程度科處紀律處分。

特區政府會嚴格執行有關法律規範，根據上述評審制度結果，對表現良好的官員予以表揚，對存在施政失誤的官員，要求其檢討不足，並按法律規定追究相關責任，同時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措施，協助改善工作績效。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